

证券代码：600702

股票简称：沱牌曲酒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以资抵债报告书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

董事会声明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曲酒”、“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2005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沱牌集团拟以部分非现金资产和部分现金抵偿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占用本公司的资金371,629,818.29元。2006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沱牌集团以资抵债方案。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同步进行，因此，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及时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的事项；若在延迟期间仍未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将被中止。

4、本次以资抵债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沱牌集团所持股份不记入表决权股份总数。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资抵债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附件《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报告书（草案）》。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同时进行，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与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合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6、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需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资抵债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7、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沱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5,508.14万股，其中7,000万股被质押，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700万股全部被质押，第三大股东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所持公司股份580万股全部被质押。第一大股东以其未被质押的股份支付对价，并代为支付第二、三大股东因股份全部被质押而无法支付的对价。

8、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的股票对价

本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3股，流通股股东获送的股票由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未被质押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支付。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被质押，其应支付的对价由沱牌集团先行代为支付。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全部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沱牌集团已与第二、三大股东达成垫付和偿还协议，第二、三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取得沱牌集团的同意，并由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第二、三大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解决沱牌集团对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以资抵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附件《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的报告书（草案）》。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为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对沱牌曲酒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说明如下：

我公司在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后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当价格低于 5.00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等时，按复权价格计算）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沱牌曲酒股份。

我公司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发生。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我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的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3月8日

2、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3月20日

3、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年3月16日至2006年3月20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2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1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1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25 - 6618269、6618266、6618268

传真：0825 - 6618267

电子信箱：tpzqb@tuopai.cn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uopai.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沱牌曲酒、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本次公布的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资抵债方案：	指本次公布的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部分非现金资产和部分现金抵偿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占用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沱牌曲酒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本次就沱牌曲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本次就沱牌曲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律师意见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指沱牌曲酒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审议股权分置改革和以资抵债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于 2006 年 3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参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需待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确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UOPAI YEAST LIQUOR CO., LTD. SICHUAN

2、公司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沱牌曲酒

公司A股代码：600702

3、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邮政编码：6292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tuopai.com>

公司电子信箱：tuopai@tuopai.cn

4、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家顺

5、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力军

电话：0825-6618268

传真：0825-6618269

E-mail：tzfz@tuopai.cn

联系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建

电话：0825-6618269

传真：0825-6618269

E-mail：tzgl@tuopai.cn

联系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6、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7、公司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沱牌系列酒及纯净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经营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7	4.84	4.79	4.7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82	4.78	4.75
报告期内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1	0.12	0.12
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408	0.0357	0.0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48	0.84	0.7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48	0.12	0.07	0.64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2,055,804,986.30	2,084,684,925.35	2,079,326,882.20	2,067,776,184.46
其中流动资产	1,171,059,741.87	1,180,728,294.28	1,126,644,924.84	887,481,878.60
负债合计	408,718,540.29	445,758,312.44	457,104,016.91	458,208,923.94

其中流动负债	406,961,409.40	443,933,759.65	455,574,620.32	456,544,683.55
股东权益合计	1,641,630,231.92	1,633,823,208.63	1,617,157,446.92	1,604,582,910.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658,176.59	803,528,684.06	745,802,194.87	847,771,128.78
主营业务利润	108,038,733.02	156,676,764.97	151,801,006.69	140,076,402.03
营业利润	16,232,926.96	14,563,344.10	12,786,524.67	23,610,299.80
利润总额	15,186,011.24	21,297,892.46	21,253,531.60	23,977,199.59
净利润	7,809,913.29	13,766,952.85	12,045,339.72	10,245,394.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754.50	71,276,702.28	40,299,003.54	38,976,8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79,003.54	-109,499,240.41	-82,588,012.07	-158,842,80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438.15	36,642,937.00	-52,010.00	-71,373,61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量净增加额	-39,765,429.71	-1,579,601.13	-42,341,018.53	-191,241,105.92

(三) 公司自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1999 年度	10 派 3 元 (含税)	2000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度	10 派 2 元 (含税)	1999 年 6 月 24 日
1996 年度	10 派 1.2 元 (含税)	1997 年 6 月 18 日
1995 年度	95 年度利润滚存至 96 年度一并分配	

（四）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38号、39号）批准，公司于1996年5月9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28元，加上1,096万股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共计3,300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此次实际发行股票2,204万股，应收股款160,451,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6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55,791,200元。

2、199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8]66号）批准，公司实施配股。该次配股以1997年末总股本26,338万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13元/股。公司实际配股3,489.24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44,732.97万元。

3、200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2000]145号）批准，公司实施配股。该次配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29,827.24万股为基数，按每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10元/股。公司实际配股3,902.76万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384,279,803.15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2005年9月30日，沱牌曲酒的总股本为337,3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份188,681,400股，流通股份148,618,6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持股数（股）
一、未上市流通股	
1、发起人股	165,081,4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155,081,400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
2、募集法人股	23,600,00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88,681,400
二、已上市流通股	

流通 A 股	148,618,600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48,618,600
三、总股数	337,30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1993年3月3日，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川股审[1993]4号）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及四川省射洪县融达房地产实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遂宁市银通科技开发公司四家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7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10,965万元，总股本10,96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四川省射洪沱牌曲酒厂以经评估确认的酒类生产经营性净资产7,092万元投入股份公司，射洪县融达房地产实业综合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遂宁市银通科技开发公司分别以现金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折成发起人法人股共计7,592万股；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四家公司以现金1,180万元认购1,180万股法人股，公司职工以现金2,193万元认购2,193万股。

（二）公司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996年5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4万股，发行价格7.28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3倍，发行后总股本为13,169万股。社会公众股3,300万股（其中包括1,096万股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11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1）1996年11月，沱牌曲酒以1996年中期股本13,16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6,338万股。

(2) 1998年6月, 经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8]62号)同意, 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66号)批准, 公司实施配股。该次配股以1997年末总股本26,338万股为基数, 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共应配售7,901.4万股, 实际配售3,489.24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应配售4,255.2万股, 实际以现金认购其应配股份的20%即851.04万股, 其余80%放弃认购; 其他法人股股东应配售1,008万股, 全部放弃认购; 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1,980万股, 内部职工股股东应配658.2万股, 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配售4.56万股。本次配股余额由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包销, 配股价格13元/股。经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川会师验字[1998]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45,360.12万元, 扣除承销费、配股手续费等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44,732.97万元。

(3) 1999年5月, 沱牌曲酒内部职工股2,552.2万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内部职工股上市后沱牌曲酒股本总数为29,827.24万股, 其中未流通股18,395.04万股, 占总股本的61.67%; 流通股11,432.2万股, 占总股本的38.33%。

(4) 2000年10月, 经中国证监会成都证券监管办公室(成证办[2000]084号)初审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45号)批准, 公司实施配股。该次配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29,827.24万股为基数, 按10:3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共计应配售8,948.172万股, 实际配售3,902.76万股。其中, 国有法人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应配售4,510.512万股, 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42号]批准, 实际以现金认购其应配股份的10.49%即473.1万股, 其余89.51%放弃认购; 其他法人股股东应配售1,008万股, 全部放弃认购; 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3,429.66万股, 余额由承销商大鹏证券有限公司包销。配股价格10元/股,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0]第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39,027.60万元, 扣除承销费、配股手续费等费用后, 实际募集38,427.98万元。

自发行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 万股

股份类型	1996 年中期	1996 年度	1998 年度	1999 年度	2000 年度
1、发起人股份	7,592	15,184	16,035.04	16,035.04	16,508.14

其中：国有法人股	7,092	14,184	15,035.04	15,035.04	15,508.14
社会法人股	500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募集法人股份	1,180	2,360	2,360.00	2,360.00	2,360.00
3、内部职工股	1,097	2,194	2,852.20	-	-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9,869	19,738	21,247.24	18,395.04	18,868.14
未上市流通股所占比例	74.94%	74.94%	71.23%	61.67%	55.94%
已上市流通股	3,300	6,600	8,580.00	11,432.20	14,861.86
已上市流通股所占比例	25.05%	25.05%	28.77%	38.33%	44.06%
总股数	13,169	26,338	29,827.24	29,827.24	33,73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继苗

注册资本：11,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璃瓶，药品及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其他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食糖；餐饮、住宿、娱乐；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配件；粮食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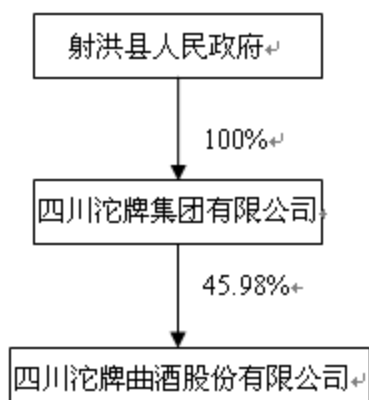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本性质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45.98%	155,081,400	国有法人股

3、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04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30,349,931.76
净利润	12,710,219.80
负债	1,419,427,859.86
净资产	439,004,266.79
总资产	2,758,083,485.28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占用方式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牌集团	381,399,097.93	345,853,214.09	355,663,197.62	371,589,114.40
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480,428.43	439,724.54	40,703.89
合计	381,399,097.93	346,333,642.52	356,102,922.16	371,629,818.29

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经协商，本公司与沱牌集团于2005年12月25日签署了《以资抵债协议》，沱牌集团拟以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射洪北门土地和少量房产等非现金资产作价367,843,596.78元及现金3,786,221.51元，抵偿沱牌集团占用的本公司资金371,629,818.29元（含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

5、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持股数	职务	是否锁定
1	李家顺	40,560	53,945	董事长	是
2	张术平	50,834	67,609	董事	是
3	李家明	15,600	20,748	高管	是
4	马 勇	1,100	1,463	监事	是
合计		108,094	143,765		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六个月内锁定，锁定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高管人员持股的限制性规定将依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15,508.14	45.98%	质押 7,000 万股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0	5.04%	质押 1,700 万股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580	1.72%	质押 580 万股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沱牌曲酒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属受争议的情形。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155,081,400	45.98%	国有法人股
2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00,000	5.04%	社会法人股
3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5,800,000	1.72%	社会法人股
4	射洪县融达房地产实业综合开发公司	4,000,000	1.19%	社会法人股
5	遂宁金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0.89%	社会法人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3,000,000	0.89%	社会法人股
7	射洪县金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2%	社会法人股
8	射洪县金鑫城市信用社	400,000	0.12%	社会法人股
合计		188,681,400	55.94%	

公司非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非流通股东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川人行银[1996]162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总府支行开业的批复》的相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总府支行承接。1999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成银营复[1999]36号）《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天府支行、总府支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更名的通知》的意见，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总府支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已被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总府支行依法承接，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总府支行依法享有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但相关股东尚需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发布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等文件规定的要求，为消除公司A股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形成有利于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根据本方案，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148,618,600股为基数，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3股，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49,044,138股股票。流通股股东获送的股票由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未被质押及冻结的股票按其持股比例支付，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所持股份全部被质押，其应支付的对价由沱牌集团先行代为支付。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全部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沱牌集团已与第二、三大股东达成垫付和偿还协议，第二、三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须取得沱牌集团的同意，并由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第二、三大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在通过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股东类型	执行对价前的股本结构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的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88,681,400	55.94%	49,044,138	139,637,262	41.40%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155,081,400	45.98%	40,310,458	114,770,942	34.03%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7,000,000	5.04%	4,418,826	12,581,174	3.73%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5,800,000	1.72%	1,507,600	4,292,400	1.27%
射洪县融达房地产实业综合开发公司	4,000,000	1.19%	1,039,724	2,960,276	0.88%
遂宁金宁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0.89%	779,793	2,220,207	0.66%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3,000,000	0.89%	779,793	2,220,207	0.66%
射洪县金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0.12%	103,972	296,028	0.09%
射洪县金鑫城市信用社	400,000	0.12%	103,972	296,028	0.09%
流通股	148,618,600	44.06%	49,044,138	197,662,738	58.60%
总股本	337,300,000	100%	-	337,300,000	100.00%

注：上表系第二大股东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按应承担的对价水平支付对价后的股本情况，即不考虑沱牌集团代为支付的情形。因第二、三大股东的股份全部被质押，其应支付对价部分由沱牌集团在方案实施时代为支付。

沱牌集团代第二、三大股东支付对价5,926,426股后，沱牌集团共计执行对价46,236,884股，执行对价后沱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44,516股，持股比例为32.27%。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0	G ^{注1} +12个月内	注2
	不超过5,738,547	G+24个月内	
	不超过11,477,094	G+36个月内	
	不低于103,293,848	G+36个月后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	12,581,174	G+12个月后	注2、注3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	4,292,400	G+12个月后	
射洪县融达房地产实业综合开发公司	2,960,276	G+12个月后	注2
遂宁金宁商贸有限公司	2,220,207	G+12个月后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	2,220,207	G+12个月后	
射洪县金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028	G+12个月后	
射洪县金鑫城市信用社	296,028	G+12个月后	

注1：G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2：在G+13个月至G+36个月内，当价格低于5.00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等时，按复权价格计算）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沱牌曲酒股份。

注3：公司第二、三大股东应支付对价部分由沱牌集团代为支付，沱牌集团已与其达成垫付和偿还协议，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须取得沱牌集团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此外，本方案实施后存在限售条件的高管股计143,765股将依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执行。

6、本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637,262	41.40%
存在限售条件的高管股	143,765	0.04%
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518,973	58.56%
股份总数	337,300,000	100%

7、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意见者。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使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相结合，公司董事会将制定管理层持股计划，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再按国家规定实施。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以不影响目前流通股股价为前提，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流通股股东自股票发行以来的额外付出进行利益平衡，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进行对价安排。

2、对价计算方法的选择

由于存在非流通股不上市预期，发行流通股时产生了与成熟市场相比更高的溢价，为补偿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发行时的额外付出，超额溢价发行部分全部补偿流通股股东。根据沱牌曲酒的实际情况，首发价格为 7.28 元/股，1998 年配股价格 13 元/股，2000 年配股价格 10 元/股，可通过分别计算三次发行、配股与成熟市场相比更高的溢价，作为非流通股放弃上市权的代价，即流通权价值。鉴于公司每股收益较低、二级市场股价跌破净资产的具体情况，超额市盈率的计算方法较为合理。

3、对价水平的具体计算

3.1 参数的选择

A、股票的市场价格：截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司的 90 日均价 3.95 元/股。

B、国际成熟市场酒类制造业的市盈率 根据 FTSE 分类系统之酒类制造业(FTSE - Beverages - Distillers & Vintners) 的统计数据，剔除异常表现公司股票后，国际成熟市场酒类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为 18.5 倍左右。在国际成熟市场，股票上

市发行之后股价将随着公司的历史发展演变而逐渐走高，参照 10% - 12% 的国外成熟市场股权要求回报率，成熟市场的发行市盈率应为目的成熟市场市盈率的 88%-90%。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等因素，在合理的范围内选择较低的市盈率会得出较高的超额市盈率倍数，将会计算得出更多的流通权溢价，符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出发点。因此选择以目前成熟市场市盈率的 88%，即 16.28 倍作为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

3.2 具体计算

超额市场市盈率法：沱牌曲酒 1996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于 1998 年 7 月和 2000 年 10 月进行了两次配股，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应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流通权价值与两次配股的流通权价值之和。

(1)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流通权溢价 = 超额发行市盈率 × 每股收益 × 发行股数

流通权价值 = 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 + 1998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 2000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沱牌曲酒的发行市盈率为 13 倍，低于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即超额发行市盈率为 0，因此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为 0。

沱牌曲酒 1998 年配股时的市盈率为 18.57 倍，因此公司 1998 年配股时的超额市盈率为 2.29 倍。

沱牌曲酒 2000 年配股时的市盈率为 29.41 倍，因此公司 2000 年配股时的超额市盈率为 13.13 倍。

(2)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沱牌曲酒的发行市盈率低于成熟市场发行市盈率，即超额发行市盈率为 0，因此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为 0。

以公司配股前一年度的每股收益作为配股时的每股收益，即 199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 元/股，199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1998 年配股时，实际配股

3,489.2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980 万股,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658.2 万股。2000 年配股时,实际配售 3,902.76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429.66 万股。公司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以面值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上市时,部分内部职工股占额度上市,1998 年配股后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因此可看作内部职工股通过上市流通获得了对价补偿,因此内部职工股不纳入具体计算之内。具体计算如下:

1998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 配股时的超额配股市盈率 × 配股时每股收益 × 配股股数

= 2.29 倍 × 0.7 元/股 × 1,980 万股

= 3,174 万元

2000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 配股时的超额配股市盈率 × 配股时每股收益 × 配股股数

= 13.13 倍 × 0.34 元/股 × 3,429.66 万股

= 15,311 万元

流通权价值

= 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 + 1998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 2000 年配股时的流通权溢价

= 18,485 万元

(3) 对价水平的确定

流通股获送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股票的市场价格

= 4,680 万股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15 股。

（4）结论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将流通股获送股数提高为每 10 股获送 3.3 股，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需要送出的股份数为 49,044,138 股，非流通股股东的股票送出率为 25.99%。

4、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认为：沱牌曲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为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沱牌曲酒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条款及其履约方案、违约责任等说明如下：

我公司在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后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内，当价格低于 5.00 元/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及派现等时，按复权价格计算）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沱牌曲酒股份。

我公司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发生。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我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的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保荐机构对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外，为监督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切实履行承诺义务，保荐机构已与提出改革非流通股股东达成意向，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沱牌曲酒股票托管在保荐机构指定的营业部，由保荐机构对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行为进行督导。

公司律师履行了核查义务，认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承诺和声明，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一致，由股票价格决定的公司总市值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利益目标。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时沱牌集团以资抵债向股份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从而彻底解决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并减少了关联交易，符合股份公司利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以资抵债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有利于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报有权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由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沱牌集团以资抵债方案同时进行并合并为一个议案，本议案需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资抵债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出的积极努力，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二)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沱牌曲酒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沱牌曲酒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

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沱牌曲酒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国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的处置需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公司及公司国有非流通股股东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相关国资委关于同意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文件并公告。

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未能得到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

(四)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同步进行，因此，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及时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事项；若在延迟期间仍未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债将被中止。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律师事务所。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沱牌曲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计算对价的依据合理，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沱牌曲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沱牌曲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沱牌曲酒股权分置改革，尚需获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四川沱牌曲酒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并组织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后方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异常情况。

(二) 股权分置改革当事人联系方式

1、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825 - 6618269、6618266、6618268

传真：0825 - 6618267

地址：四川省射洪县柳树镇中街149号

联系人：马力军 周建 李宝萍

2、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 - 66568099、66568845、66568759

传真：010 - 6656885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陈华 杨帆 程亮

保荐代表人：司宏鹏

项目主办人：柴奇志

3、 律师事务所——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电话：028 - 87747485、87739375

传真：028 - 87711981

地址：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F座5楼

联系人：杨天均 杨川平 杨波

九、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财务顾问及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保荐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保密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 以资抵债的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决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曲酒”、“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集团”、“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提高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本公司拟受让沱牌集团拥有的部分非现金资产和部分现金，以抵偿沱牌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

一、交易概述

由于历史原因和资金困难，沱牌集团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沱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君和审字[2005]第1136号），截至2005年10月31日，沱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371,629,818.29元（含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因沱牌集团无力以现金偿还该等占用资金，经双方协商，拟以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射洪北门土地和少量房产等非现金资产作价367,843,596.78元及现金3,786,221.51元，抵偿沱牌集团占用的本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因沱牌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此次以资抵债事宜。此项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该会议上的投票将不计入对以资抵债决议内容的有效投票。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11,38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继苗，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沱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

沱牌集团的经营范围：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玻璃瓶，药品及生物肥料；批发、零售：百货、副食、其他食品、化工、建筑材料、食糖；餐饮、住宿、娱乐；房地产及科技开发、商业贸易、投资、控股及参股等。

截至2005年11月30日，沱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5,081,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5.9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以资抵债的债权情况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沱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君和审字[2005]第1136号），截至2005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沱牌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371,629,818.29元（含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2005年1-10月，本公司按月平均占用金额3.8亿元、占用时间为10个月、年利率为2.25%（1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应收取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2004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占用费在相关会计年度业已结清。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中，沱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本公司资金，均由沱牌集团予以抵偿。

（二）抵债的资产情况

1、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

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沱牌”），成立于1999年6月

21日，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新糖路1号，法定代表人赵令。吉林沱牌的股东分别为沱牌集团和吉林龙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沱牌集团持股占吉林沱牌总股本的89%，为吉林沱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食用酒精及其副产品、蛋白饲料、白酒、二氧化碳、玉米油的加工；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0月31日，吉林沱牌的资产总额为24,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9,448万元，净资产5,147万元。2004年度和2005年1-10月吉林沱牌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56万元和15,2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2万元和311万元。

根据本公司、沱牌集团和吉林沱牌三方签署的《吉林沱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代四川沱牌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抵债协议》，吉林沱牌同意以部分经营性资产代沱牌集团向沱牌曲酒清偿债务。该代为偿债的议案已经吉林沱牌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通过。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以200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吉林沱牌部分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799.23万元，评估价值为14,672.17万元，评估增值49.73%。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审计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调整 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A	B	C	D	E=D-C	F=E/C × 100%
固定资产	8,874.40	8,874.40	8,874.40	12,945.66	4,071.26	45.88
建筑物	2,841.15	2,841.15	2,841.15	5,517.26	2,676.11	94.19
设备	6,033.25	6,033.25	6,033.25	7,428.40	1,395.15	23.12
无形资产	930.50	930.50	930.50	1,726.51	796.01	85.55
土地使用权	924.83	924.83	924.83	1,726.51	801.68	86.68
资产合计	9,804.91	9,804.91	9,804.91	14,672.17	4,867.27	49.64

2、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药业”），成立于1997年1月6日，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红专路160号，法定代表人覃建中。沱牌药业的股东分别为沱牌集团和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其中沱牌集团持股占沱牌药业总股本的98%，为沱牌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制造与销售药品、保健型饮料。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0月31日，沱牌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1,047万元，负债总额为5,694万元，净资产5,353万元。2004年度和2005年1-10月沱牌药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6万元和1,1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5万元和61万元。

根据本公司、沱牌集团和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三方签署的《四川沱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以资抵债协议》，沱牌集团和四川省射洪县糖酒公司决定将其各方持有的沱牌药业的股权转让给沱牌曲酒，以其股权转让价款抵偿沱牌集团对沱牌曲酒的债务。该议案已经沱牌药业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一致通过。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以200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沱牌药业的账面净资产为5,353.05万元，评估值为10,105.32万元，评估增值88.7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绝对增减值	相对增减率%
流动资产	1,591.58	1,591.58	1,643.69	52.11	3.27
固定资产	7,647.97	7,647.97	10,1440.66	2,496.69	32.65
无形资产	1,807.39	1,807.39	4,010.85	2,203.46	121.91
资产总计	11,046.94	11,046.94	15,799.20	4,752.27	43.02
流动负债	5,693.88	5,693.88	5,693.88	0	0
负债总计	5,693.88	5,693.88	5,693.88	0	0
净资产	5,353.05	5,353.05	10,105.32	4,752.27	88.78

其中流动资产增值52.11万元，增值率3.27%，增值原因是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所导致的存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2,496.69万元，增值率32.65%，增值原因是房屋及设备因建材、特殊钢材大幅涨价所致。

无形资产增值2,203.46万元，增值率121.91%，增值原因是土地及其它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773.27万元，评估价值3,788.45万元，增值率113.64%。

3、射洪北门土地及房产

该资产包括射洪北门土地使用权和原教仪厂综合楼。

射洪北门土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港路北段，具体位置是东至太和大道，南至枇杷路，西至公路，北至水沟小路。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面积为170,351.90平方米，使用年限40年，至2045年12月14日。

此外，沱牌集团在该地段拥有原教仪厂综合楼一座，用途为生产仓库，共七

层高，总建筑面积9,079.52平方米。

项目	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评估值（万元）
原教仪厂综合楼	射房权证太字第00056361号、第00056363号、第00056360号、第00056356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路	生产仓库	9,079.52	1,003.29
射洪北门土地	射洪县国用(2005)第06699号、第06697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端	商业用地	170,351.90	11,754.28
合计					12,757.57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射洪北门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11,754.28万元，原教仪厂综合楼评估值为1,003.29万元，两项合计评估值为12,757.57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选取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四、《以资抵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定价及定价依据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0月31日，沱牌集团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371,589,114.40元，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沱牌药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本公司资金40,703.89元，两者合计占用本公司资金371,629,818.29元（含资金占用费）。2005年1-10月，本公司按月平均占用3.8亿元、占用时间为10个月、年利率为2.25%（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应收取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

本次以资抵债的非现金资产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四川省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着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以资抵债的非现金资产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评估价值的98%，共计367,843,596.78元，差额3,786,221.51元由沱牌集团以现金偿还。

（二）抵偿物的交付

1、资产及股权转让，应于《以资抵债协议》生效后六十日内办理完资产交付手续。

2、股权转让、土地、房产、机动车辆等需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公示手续的资产，以到相关部门办理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并交本公司实际控制为交付完成。

3、其他资产，由沱牌集团和本公司按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清单据实移交验收，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为交付完成。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协议的生效条件以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条件。有关协议须经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协议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以资抵债的其他安排

（一）对员工的安排

在完成本次以资抵债之后，吉林沱牌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将转移到本公司，本公司将以该经营性资产设立分公司或根据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员工，根据自愿原则、原则上由新公司全部接收。

在完成本次以资抵债之后，沱牌药业股权将转移到本公司，沱牌药业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根据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员工，均由新公司接收。

（二）根据沱牌集团与沱牌曲酒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的约定，由于目前所清偿债务金额是以200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计算的资金占用余额，该基准日至实际清偿日之间尚有一定期间，在2005年11月1日至实际清偿日期间，沱牌集团仍按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2.25%计算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并以现金方式偿还。

（三）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后，与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公司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以资抵债的背景

（一）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截至2005年10月31日，沱牌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占有本公司资金371,629,818.29元。资金占用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由于沱牌曲酒地处遂宁市射洪县柳树镇，社会配套能力差，基本无配套能力，员工住房等生活必须设施只有依靠公司自身才能解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想吸引人才，解决员工的后顾之忧，必须解决其基本的生活设施，因此公司历年来自筹资金建设了部分员工住房。2003年7月，公司为突出主业，改善和优化企业资产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与控股股东沱牌集团签订了关于出让公司历年来形成的员工住房等非经营性资产的《资产出让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将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的员工住房等非经营性资产出让给沱牌集团，合同总金额169,210,000元。因此，形成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资金占用169,210,000元。

2、本公司紧临涪江，历年来洪水季节均对本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形成威胁。为保护公司资产和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射洪县人民政府决定建设柳树镇防洪堤工程，同时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沱牌集团和本公司也分摊了此防洪堤工程部分建设投资。在柳树防洪堤建设过程中，由于沱牌集团资金困难，由本公司代垫了部分工程款。

3、沱牌集团承担了柳树镇小城镇建设，包括捐资助学、社会综合治安整体联动、环卫绿化等与企业生存和发展密不可分但又不属企业行为的各项社会责任，鉴于沱牌集团资金紧张，本公司代垫了部分款项。

4、由于沱牌集团在股份制改组过程中，已将其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作为管理型控股集团，其下属成员企业除股份公司以外，盈利能力均不强，而股份公司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盈利能力下降，连续几年均未实现红利分配，致使沱牌集团资金面相对较紧张，为此，本公司代沱牌集团垫付了部分费用。

（二）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经双方协商，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和沱牌集团实际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决定对沱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作为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历史上沱牌集团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及占用费计算和收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年初占用资金200,081.48元，年末占用资金31,323,606.86元，本公司按1.98%的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422,688.21元，该资金占用费已经支付；

2、2003年年初占用资金31,323,606.86元，年末占用资金280,169,087.12元，本公司按1.98%的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3,777,642.00元，该资金占用费已经支付；

3、2004年年初占用资金280,169,087.12元，年末占用资金381,399,097.93元，本公司按1.98%的年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7,896,531.10元，该资金占用费已经支付；

4、2005年年初占用资金381,399,097.93元，期末（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占用资金371,629,818.29元，本公司按月平均占用3.8亿元、占用时间为10个月、年利率为2.25%计算应收取资金占用费7,125,000.00元，该资金占用费尚未支付。

七、控股股东选择以资抵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偿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可以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综合考虑沱牌集团的承受能力，经双方协商，采用以资抵债和不足部分以现金清偿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一）沱牌集团无力以现金抵债

按照合并口径，截至2004年12月31日，沱牌集团的资产总额为275,808万元，负债总额为141,943万元，净资产43,900万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4年度沱牌集团的净利润为1,271万元（未经审计）。

由于资金困难，沱牌集团难以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融资方式偿还截至2005年10月31日占用沱牌曲酒的资金371,629,818.29元。

（二）红利抵债不利于沱牌曲酒的发展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沱牌曲酒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29,911,928元，按持股比例沱牌集团享有其中的45.98%即151,684,565元。但沱牌曲酒持有的现金有限（2004年12月31日为62,899,936元），如果进行股利分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运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沱牌曲酒的发展。

（三）沱牌集团以股抵债难以实施

截至目前，沱牌曲酒的二级市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如果实施以股抵债，特别是在股改完成后实施以股抵债，则抵债的价格将远低于每股净资产，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目前沱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155,081,400股中，有70,000,000股被质押。如果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将会严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支付水平，亦不利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沱牌集团没有选择拍卖自身经营性资产和土地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因

沱牌集团没有选择拍卖自身经营性资产和土地偿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射洪北门土地的特定地域性决定了难以通过拍卖等方式短期内全部转让

射洪北门土地位于四川省射洪县，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具备经济实力在短期内购买前述资产的买方有限。如果通过挂牌拍卖、公开转让等方式，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完成交易，甚至导致转让失败，使得沱牌集团无法在短期内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2、以资抵债并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有利于整个沱牌曲酒的长远利益

除射洪北门房地产外，沱牌药业和吉林沱牌均属于沱牌集团的主营业务资产，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并且长期以来已经融入到“沱牌”文化整体中，如果通过拍卖方式回收资金而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由于离开了“沱牌”整体，资产价值势必会有较大的下降。同时，沱牌药业和吉林沱牌经过长期的运营，目前已经建立起了相对稳定、充满朝气的员工队伍。如果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可能会采取解聘等方式调整员工队伍，而一旦出现员工调整，员工调整成本很可能由沱牌集团来承担。

如果上述资产在转让过程中出现了较大的贬值或者较高的转让成本，将会导致沱牌集团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进而影响沱牌曲酒的长远发展。

3、沱牌集团已经对这两项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较大的前期投入

吉林沱牌，1999年由沱牌集团收购，2002年开始沱牌集团投入大量资金对其进行改造，主生产装置全部采用国际领先水平的奥地利（奥高布殊）HNT技术和CIMS自动化装置。由于前期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高，项目见效较慢。经过几年的磨合，目前开始逐步进入达产期，开始表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沱牌药业，是我国最大规模的非 PVC 软袋输液药品生产基地之一，目前非 PVC 软袋产量为 1,000 万袋/年，即将扩产达到 6,000 万袋/年。输液车间于 2004 年 4 月正式投产，从 2005 年开始进入批量生产。

上述资产属沱牌集团多年来精心培育和有意识储备的项目，从其所处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对上市公司均具有积极意义。以资抵债以后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再次发生的措施

鉴于以资抵债方案实施后，沱牌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防止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修改公司章程，防范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发生

公司现行章程于2005年6月16日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鉴于新的公司法将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公司章程亦将因此进行较大幅度修改，为保持公司章程的系统性、严肃性和稳定性，故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公司章程不再进行单独调整。为了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利用控股权占用公司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再度发生，公司将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统一和系统的调整，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资金占用的预警机制、对违规占用的经常性审查机制、提高和加强对违规占用的监督机制、对违规占用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和责任追诉机制。

（二）沱牌集团已经在《以资抵债协议》中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1、抵债方案实施后，沱牌集团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违规占用沱牌曲酒资金，不从事损害沱牌曲酒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2、沱牌集团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沱牌曲酒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沱牌集团若发生利用控股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时，将根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能确定损失金额时，则根据占用资金额度和占用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进行赔偿。

九、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影响

（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次以资抵债，彻底解决了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极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拓宽公司发展机会

吉林沱牌主要以吉林当地的玉米为原料生产纯粮食食用酒精。每年可加工消化玉米12万吨，年产优级食用酒精4万吨、燃料乙醇1万吨及各类副产品。酒精质量始终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本、韩国、意大利。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其中吉林沱牌100万吨玉米经济示范产业园区项目是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第二批国债项目。食用酒精是酿酒行业上游行业。本次以资抵债后，可以延伸沱牌曲酒的产业链，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且为公司以后的规模扩张提供了原料基础。

燃料乙醇属于新兴的能源产业。我国石油资源有限，而石油需求日益增长，发展燃料乙醇，既可以缓解我国当前的能源短缺状况，又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目前，我国政府已从资金、税收、市场等各方面对燃料乙醇行业给予了积极支持，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三）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抵债的资产，包括吉林沱牌和沱牌药业，与公司均存在因采购和销售导致的关联交易。尤其是吉林沱牌，2005年1-10月份发生关联采购等经营性资金往来10,154.3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大幅度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有利于提高沱牌曲酒的盈利能力

本次抵债注入的经营性资产，总体资产质量较好，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射洪北门土地和少量房产的使用权。随着政府规划重心逐渐由南向北转移，该项资产具有的变现和增值能力也日渐突显，并能在公司需要现金资产时快速变现。

十、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0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公司将《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提交各位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

因本次以资抵债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全票同意该议案，并在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后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集团公司目前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有利于彻底解决集团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质地优良，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在相关制度完善前，采用控股股东承诺的方式作为过渡性安排。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意见

对于本次以资抵债，公司独立董事李云龙先生、黄辉先生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人同意将该以资抵债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律师结论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其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合法，《以资抵债协议》、抵偿债务的资产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沱牌曲酒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实施。

十三、备查文件

- 1、沱牌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以资抵债协议》
- 2、沱牌集团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 3、董事会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的专项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沱牌集团2004年财务报表
- 8、吉林沱牌和沱牌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9、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